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會議室

參、主席：傅副主任委員

紀錄：楊雅婷科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有關報告項次一：是否請臺北榮總及臺中榮總補充無障礙設施設備身障婦女使用比例？

身障婦女使用比利較低為全國普見狀況，是否能結合當地管道、多加宣傳。

主席：

榮總在輔助身障者醫療設備方面是否有其他(統計)項目值得探討，但至少應就前次委員所詢問之項目辦理統計，透過數據追蹤辦理因應作為。

陳委員應交：

期待以性別平等精神，延伸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黃委員碧芬：

現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處或鄰里，主動聯繫民眾接受定期健檢，甚而提供巡迴健檢就近服務，便利性十足。因此，使用率偏低未必是宣傳不足所致。

主席：

本會各榮總醫療設備完備、先進，希望透過統計數據了解身障女性使用狀況，提供更全方位的照顧，並提升其他醫院一同重

視身障女性的權益。

主席指(裁)示：

請就醫處彙整臺北榮總及臺中榮總身障婦女相關統計數據，於下次會議提報。

項次二、三，解除列管。

二、**專題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王委員兆慶：

本次 2 份性別分析報告議題皆已提出建議，為提升研究價值，建議就醫保健處及就養養護處補充說明可應用的具體行動措施、方案，以及分工、執行計畫等。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透過性別統計分析資料，結論與建議部分，可依不同性別需求回應性別議題。例如：(第 16 頁)高齡、教育程度較低，建議可再納入性別做交叉分析。(第 17 頁)關於整合性門診之建議，可以性別差異做說明，以結合性別議題。

統計資訊處：

第 15 頁報表(表 5)係性別跟年齡、教育程度、身心障礙以及原住民的初階交叉，如需再深入探討，則需取得其他更細緻的資料。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補充說明第二份報告(第 24 頁)提到建議未來榮家改建時考量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以符合不同性別住民需求。建議可就臺北榮家及桃園榮家女性住民進行意見調查，作為後續訂定期程、改善設備之依據，讓研究價值更具體、完整呈現。

陳委員應交：

可參照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訂定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兼顧不同性別需求。

主席指(裁)示：

- 一、近年健保六類一目被保險人高就診次者之性別差異案
請就醫保健處檢視結論與建議，應切合性別議題，為充實研究報告內涵，並請規劃具體措施、方案，提供資料給統計資訊處補充性別分析報告內容。
- 二、榮家性別友善環境分析案
 - (一)請就養養護處依結論與建議，規劃具體行動措施、方案，並提供資料給統計資訊處補充性別分析報告內容。
 - (二)請針對臺北榮家及桃園榮家女性住民辦理意見居住環境設施調查，逐步優化性別友善環境。

黃委員碧芬：

就權責層級而言，要求榮家擔負訂定家區性別友善環境改善期程，負擔過重且工程浩大，宜由上級主管機關整合資源、統籌進行，方能具體的提出期程計畫。

主席：

本會目前有 16 所榮家及醫院長照中心，在成本、人力、時間等各面向的考量下，如由本會政策單位統一律定，恐難適時改善設施以符應女性住民需求。因此，有必要了解女性住民需求，逐步改善，讓居住環境、設備趨於完整。

陳委員應交：

在照護工作方面，以女性照服員居多，在職場友善及夜間環境工作安全方面，請參照勞動部訂定之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及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

三、秘書組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承前張委員要求，有關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情形，資訊應透明、完整的呈現。建議補充敘明：被害人跟加害人身分、職稱與任職處所，以辨識案件適用的法規依據。

黃委員碧芬：

案件人員身分會除影響適用法規依據，尚因其身分不同適用不同救濟程序。

陳委員應交：

救濟程序之外，後續應給予當事人適度關懷。案內人員是離職或是資遣，亦應依規定辦理。

人事處：

有關屏東榮總事件，在適用法規方面是採納專家學者建議後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再者，處理情形之用字（申復、再申訴），係為說明其有無後續動作，並非引用法規錯誤，會後再調整用字。最後有關委員所提補救措施，因本案係屬跨行性別案例，主委相當重視並親自前往了解及處理。事發後，屏東榮院院長也於第一時間委請專家為所有護理師進行心理諮商、面談，並就跨性別相關設施進行調整，如更衣室等。會後將請屏榮補充說明。

屏東榮總人事室主任：

有關案件後續發展，同仁經救治，意識已從3分恢復到6、7分，並安置本院松柏園持續照護中。今年3月10日也與家屬完成全面性的和解並簽屬相關保密條款。

該案人員是離職，近期也通過考績委員會進行懲處。

主席：

請人事處就後續相關情形及用詞，補充說明於處理情形表。

柒、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會 11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備查案。(人事處)

決議：

准予備查。

案由 2：本會 113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備查。(人事處)

決議：

准予備查。

案由 3：本會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提請備查。(會計處)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不錯，但仍需留意執行率未達 80% 的業務項目。因審計部會審查預算項目是否浮編，加上有針對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有通盤性的建議，故此提醒(第 139 頁)執行成果所述「未達預期成果之原因：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衛教場次所致」，建議未來可先進行業務需求進行調查後再為編列。

陳委員應交：

補充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法律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3、146 頁)。

黃委員碧芬：

補充說明，在公共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特定人的性騷擾相關調查調解程序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雇主責任在於處理適度的隔離措施，提供後續關懷或協助資源。

決議：

請會計處就執行率未達 80% 的項目妥以處理、改善精進，資料中法規名稱併請同步修正。
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